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於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以書面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載以：「因台北市政府衛工處收回住了三十幾年的老家土地，補償了地上物及搬遷費……而補償金一半給了同住二十幾年的弟弟修車及還款，剩餘還○○○○銀行的貸款……加上搬家租屋所需的一切費用，所剩無幾。女兒剛畢業，今年要開始還學貸，房租壓力真的很大，所幸有通過中低收資格……沒想到房租補助會卡關，一個月一下少了 7 千元，真的不知如何是好。收到公文已向都發局申複，但至今還未有結果。這筆補償金應該是屬行政救濟金，又不是我工作賺來的，國稅局為何會列為所得並開出扣繳憑單，我一介百姓，不清楚公家單位的作業，真的不知該如何處理，平常也要上班，一個月一個月地過，突然租屋補助都沒了，不知該如何過下去，懇請鑒核，能有合格補助的資格……」。該訴願書未有訴願人出生年

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致本件有無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2 月 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5 608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書之信封所載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15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